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T)01	SV015	梁家傑	28	航班事務
S-THB(T)02	S056	何秀蘭	158	-
S-THB(T)03	S055	謝偉俊	186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S-THB(T)04	S104	王國興	186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1

問題編號

SV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8－ 民航處

分目：

綱領： (5) 航班事務

管制人員： 民航處處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因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已承諾與負責啓德直升機場項目的運輸及房屋局聯絡，提供有關項目的預算開支和工作進度等資料。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已在啓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作為日後興建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之用。政府計劃邀請私營機構投資發展該直升機場及負責日後的維修及營運。

民航處已在 2010-11 年度就該直升機場支援設施的規劃，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這項工作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進行，並由民航處現有職員負責，屬綱領(5)下的常規職責。在 2011-12 年度，有關工作並無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羅崇文

職銜：

民航處處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2

問題編號

S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分目：
(運輸科)

綱領： —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及其轄下部門就下列活動，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的資源，以及在 2011-12 年度預留的資源，載列於下表：

活動	附件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附件 1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附件 2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附件 3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附件 4

簽署： _____
姓名： 何宣威
運輸及房屋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運輸)
日期： 31.3.2011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科	北京 天津 青島 大連 廣州 上海 深圳 武漢 中山 珠海	63 萬元 (53)	北京 天津 雲南 成都 廣州 南海 上海 深圳 西安 珠海	46 萬元 (34)	計劃中	50 萬元 (計劃中)	平均每次 2 至 3 名人員 (由 1 至 2 名 首長級人員 率領)	主要目的是 就與運輸政 策範疇相關 的事宜，進 行磋商、推 廣和交流經 驗。
民航處	北京 廣州 深圳 珠海 福建 廣西 海南 內蒙古 陝西 上海 四川 浙江	44 萬元 (45)	廣州 深圳 廈門 珠海 北京 廣西 海南 湖南 陝西 上海 四川 天津 新疆 雲南	86 萬元 (49)	計劃中	90 萬元 (50)	平均每次 2 名人員(由 1 名首長級人 員率領)	主要目的是 就民航處綱 領下的民航 事宜，進行 磋商、推廣 和交流經 驗。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路政署	北京 上海 廣東 江蘇 深圳 珠海 廣州 南京 武漢 東莞 南寧	36 萬元 (42)	北京 上海 深圳 珠海 廣州 東莞 武漢 蘇州 南沙 雲浮 丹東 福州 中山 台山 虎門 佛山	51 萬元 (48)	北京 上海 深圳 珠海 廣州 東莞	100 萬元 (40 至 50)	平均每次 2 至 4 名人員 (由 1 名首長 級人員率領)	協調跨界項 目或研究， 或就工程、 道路設計及 維修和項目 管理等事宜 交流經驗。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海事處	廣州 深圳 北京 中山 大連 廈門 威海 珠海 上海 昆明 西安 梅州 成都 承德 天津 東莞 寧波 順德 海口 長沙	66 萬元 (66)	北京 南京 威海 廣州 珠海 肇慶 深圳 寧波 西安 敦煌 天津 廈門 江都 江西 東莞 上海	35 萬元 (36)	計劃中	計劃中	平均每次 2 名人員(由首長級至專業人員)	主要目的是就與海事範疇相關的事宜，進行磋商、推廣和交流經驗。此外，也會就運作事宜，以及關乎國際海事公約及法規預備和實施工作事宜，進行討論。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署	北京 上海 杭州 武漢 廣州 深圳 珠海	12 萬元 (26)	上海 武漢 廣州 南海 深圳 中山 珠海	21 萬元 (28)	北京 上海 深圳 廣州 南海 珠海	25 萬元 (30)	平均每次 2 至 4 名人員 (由 1 名首長 級或高級人 員率領)	主要目的是 要增進並更 新知識和資 訊；加強專 業知識以助 部門運作， 以及完成部 門現有項目 和未來計 劃。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內地 官員的級別 及人次	目的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科	深圳 廣州 中央人民 政府轄下 單位／部 門	8 萬元 (12)	北京 廣州 中央人民 政府轄下 單位／部 門	5 萬元 (11)	計劃中	5 萬元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 就與運輸政 策範疇相關 的事宜，進 行磋商、推 廣和交流經 驗。
民航處	中央人民 政府轄下 單位／部 門	2 萬元 (5)	中央人民 政府轄下 單位／部 門	3 萬元 (7)	計劃中	3 萬元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 就民航處綱 領下的民航 事宜，進行 磋商、推廣 和交流經 驗。
路政署	北京 上海 深圳 中山 溫州	3 萬元 (5)	北京 上海 四川 廣東 深圳 珠海 長沙 內蒙古 丹東 梅州	2 萬元 (17)	北京 上海 廣東 四川 深圳 珠海	2 萬元 (15 至 20)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協調跨界項 目或研究， 或就工程、 道路設計及 維修和項目 管理等事宜 交流經驗。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內地 官員的級別 及人次	目的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訪客來自 的省／市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海事處	北京 深圳 廣東	5 萬元 (7)	北京 廣東 深圳	8 萬元 (8)	計劃中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 就與海事範 疇相關的事 宜，進行磋 商、推廣和 交流經驗。
運輸署	山東 天津 北京 佛山 武漢 重慶 深圳 廣州 廣東 不同省市 的代表團	0 元 (15)	遼寧 北京 杭州 長沙 長順 重慶 深圳 廈門 福建 不同省市 的代表團	4,000 元 (16)	計劃中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該等訪問的 主要目的， 是讓參加者 就運輸事宜 交換意見和 經驗，範疇 包括相關法 規、運輸規 劃及運作、 交通管理計 劃、事故管 理和設施管 理等。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科	比 荷 盧 三 國 越南 土耳其 秘魯 英國 布魯塞爾 菲律賓 澳洲 意大利 加拿大 智利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澳門	141 萬元 (18)	土耳其 英國 布魯塞爾 意大利 牙買加 澳洲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南韓 台灣 日本 澳門	140 萬元 (18)	計劃中	150 萬元 (計劃中)	平均每次 2 至 3 名人員 (由 1 至 2 名 首長級人員 率領)	主要目的是 就與運輸政 策範疇相關 的事宜(特別 是航空運輸 和航運發展 事宜)，進行 磋商、推廣 和 交 流 經 驗。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民航處	印尼 日本 韓國 澳門 馬來西亞 內蒙古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越南 澳洲 新西蘭 比利時 克羅地亞 法國 德國 希臘 荷蘭 瑞士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巴西 南非	347 萬元 (129)	印尼 日本 韓國 澳門 馬來西亞 內蒙古 菲律賓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亞聯會 澳洲 新西蘭 比利時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荷蘭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271 萬元 (101)	計劃中	350 萬元 (140)	平均每次 2 名人員(由 1 名首長級人 員率領)	主要目的是 就民航處網 領下的民航 事宜，進行 磋商、推廣 和 交流 經 驗。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路政署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英國	29 萬元 (6)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英國 以色列 馬來西亞 澳門 澳洲 西班牙 比利時 法國 荷蘭	92 萬元 (26)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英國	200 萬元 (20 至 25)	平均每次 1 至 2 名人員 (屬首長級或 專業人員)	就工程、道 路設計及維 修和項目管 理等事宜交 流經驗。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海事處	泰國 南非 威爾斯 馬來西亞 塞浦路斯 英國 澳門 菲律賓 法國 摩納哥 加拿大 巴布亞新 幾內亞 德國 韓國 新加坡 澳洲 台灣 日本 越南	272 萬元 (48)	文萊 德國 大巴哈馬 島 越南 印尼 馬來西亞 英國 美國 澳門 菲律賓 加拿大 印度 泰國 南非 法國 新加坡 日本	302 萬元 (48)	計劃中	計劃中	平均每次 1 至 2 名人員 (由首長級至 專業人員)	主要目的是 就與海事範 疇相關的事 宜，進行磋 商、推廣和 交流經驗。 此外，也會 參加與海事 有關的國際 組織舉行的 會議。

(c) 本港官員到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目的
	目的地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目的地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署	英國 日本 澳洲 荷蘭 澳門	63 萬元 (8)	澳洲 加拿大 日本 韓國 澳門 法國 英國 美國	71 萬元 (12)	澳洲 加拿大 歐洲 美國	70 萬元 (10)	平均每次 1 至 3 名人員 (由 1 名首長 級或高級人 員率領)	主要目的是 要增進並更 新知識和資 訊；加強專 業知識以助 部門運作， 以及完成部 門現有項目 和未來計 劃。活動包 括造訪有關 當局和營運 機構，以觀 摩其營運模 式、進行討 論、交換意 見，並借鏡 適用於香港 的技術、科 技和實例， 藉以進一步 提升部門的 服務效率和 成效。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外地 官員的級別 及人次	目的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運輸科	馬達加斯加 新加坡 澳門 馬爾代夫 巴西 斐濟羣島	1.8 萬元 (6)	印度 津巴布韋 日本 澳門 泰國 台灣 盧森堡 烏克蘭 英國 智利 亞塞拜疆 俄羅斯	3.8 萬元 (13)	計劃中	4 萬元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人員率領不同級別的負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就與運輸政策範疇相關的事宜，進行磋商、推廣和交流經驗。
民航處	澳門	1,000 元 (1)	泰國 澳門 印尼	7,000 元 (4)	計劃中	7,000 元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人員率領不同級別的負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就民航處綱領下的民航事宜，進行磋商、推廣和交流經驗。
路政署	英國 法國 孟加拉 印尼	1 萬元 (4)	西班牙 印尼	4 萬元 (2)	英國 歐洲 新加坡	5 萬元 (3 至 5)	通常由高層人員率領不同級別的負責人員。	進行業界推廣活動，或就工程、道路設計及維修和項目管理等事宜交流經驗。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包括台灣和澳門)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以及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局／部門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本港／外地 官員的級別 及人次	目的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開支總額／ (活動總數)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訪客來自 的地方／ 機構	預算開支／(預 算活動數目)		
海事處	澳門 新加坡 東亞國家	5 萬元 (4)	越南 英國 加拿大 美國	1 萬元 (5)	計劃中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主要目的是 就與海事範 疇相關的事 宜，進行磋 商、推廣和 交流經驗。
運輸署	巴基斯坦 韓國 新加坡 澳門	0 元 (7)	南非 澳門 歐洲委員 會 俄羅斯	0 元 (4)	計劃中	計劃中	通常由高層 人員率領不 同級別的負 責人員。	該等訪問的 主要目的， 是讓參加者 就運輸事宜 交換意見和 經驗，範疇 包括相關法 規、運輸規 劃及運作、 交通管理計 劃、事故管 理和設施管 理等。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3

問題編號

S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現時，運輸署有沒有工作小組或部門規劃旅遊景點旅遊巴士停泊區(請詳列負責上述工作的官員數目、職級和薪酬資料)？

因應愈來愈多旅遊巴士司機投訴泊位不足和泊位位置遠離景點、購物區或旅行團用膳地點等投訴，運輸署在 2011-12 財政年度會否增加人手，改善泊位規劃工作，跟進投訴？如會，新增人手和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運輸署設有由助理署長／策劃領導的泊車位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香港警務處和政府產業署不同職級代表。如有特別需要，小組亦會邀請其他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工作小組通常每季舉行會議一次，就與泊車有關的概括性原則和全港性事宜，包括停泊旅遊車的議題進行討論。至於日常的旅遊車停泊問題，則由運輸署轄下 4 個分區的交通工程部管理。該等分區交通工程部各由 1 名總工程師掌管。規劃和管理旅遊景點的旅遊車停泊事宜屬其日常職務的一部分，這部分職務所涉開支並無分項數字。運輸署沒有計劃在 2011-12 財政年度就有關工作增加人手和開支。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3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T)04

問題編號

S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葵涌邨往光輝圍之間的「百步梯」是殘障人士及長者的上下山障礙，該處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的職權範圍，在政府有關興建自動電梯或升降機的研究中排第 11 位，令葵涌多個屋邨數以萬計的住戶和殘障人士、長者非常不便。基此，請問當局何時可以把上述光輝圍「百步梯」無障礙改善落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既定的評審機制，評審 20 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路政署正分階段就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禾塘咀街至葵興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建議排名第 11，故將會在下一輪評審工作中連同其他建議再作審視。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31.3.2011